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司補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郭吳美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孝明間遷讓房屋等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復未於聲請狀表明調解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調解聲請費，茲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查報調解標的價額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第一項規定所定費率(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，徵收五千元)，按調解標的價額繳納聲請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新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